深圳大学学术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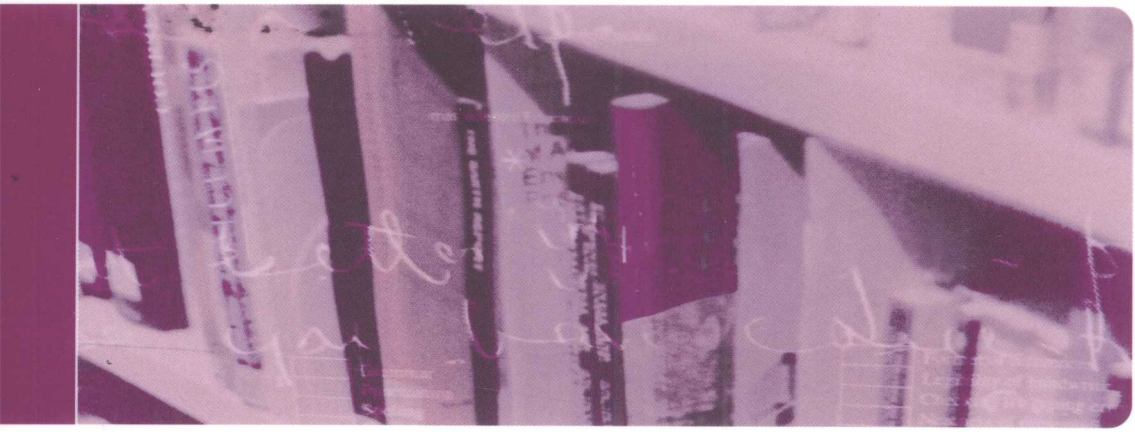

# 发展主义的反思与超越

## 当代中国发展哲学的替嬗与鼎新

## Reflections and Surpassing on Developmentalism:

## The Evolution and Innovation of Development Philosophy in Contemporary China

田启波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深圳大学学术文库

# 发展主义的反思与超越

## 当代中国发展哲学的替嬗与鼎新

## Reflections and Surpassing on Developmentalism: The Evolution and Innovation of Development Philosophy in Contemporary China

田启波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主义的反思与超越：当代中国发展哲学的替嬗与鼎新/田启波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8
（深圳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7-5097-1692-2

Ⅰ.①发… Ⅱ.①田… Ⅲ.①现代化理论-研究-中国 Ⅳ.①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7417 号

·深圳大学学术文库·

**发展主义的反思与超越**

——当代中国发展哲学的替嬗与鼎新

著　　者／田启波

出 版 人／谢寿光
总 编 辑／邹东涛
出 版 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100029
网　　址／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010）59367077
责任部门／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010）59367226
电子信箱／caijingbu@ssap.cn
项目负责人／周　丽
责任编辑／明安书
责任校对／张永琴
责任印制／蔡　静　董　然　米　扬

总 经 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排　　版／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7.25
字　　数／219 千字
版　　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7-1692-2
定　　价／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一

# 马克思主义与“以人为本”

黄枬森

自从科学发展观提出“坚持以人为本”以来，“以人为本”的提法受到广泛关注。我想对其中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以人为本”的思想是否就是人本主义？

有的同志对探讨“以人为本”的来源和演变颇感兴趣。这当然是一个问题，研究这个问题对于正确理解和评价以人为本是有意义的，但更重要的是今天人们使用这个提法时如何理解。根据今天人们的用法，我认为以人为本指的是人们处理和解决一个问题时的态度、方式、方法，即指人们抱着以人为根本的态度、方式、方法来处理问题，而所谓根本就是最后的根据或最高的出发点与最后的落脚点。例如我们抱着以人为本的态度来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追求天人关系的和谐，也就是以人的根本利益为最后依归，以符合人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为最高准则。如此理解，“以人为本”与人本主义是一致的。

这不是说以人为本与人本主义毫无区别。以人为本是一种态度、方式、方法，而人本主义是一种观点、看法、理论，但这种区别只是形式上的区别，其内容则是一致的，以人为本的态度正是人本主义观点的应用，人本主义是以人为本的根据。换句话说，以人为本正确与否取决于人本主义正确与否。那么，人本主义是否正确

呢？这就涉及20世纪80年代那场关于人道主义的争论，人本主义、人道主义、人文主义是Humanism在不同场合的汉译，其共同点都是承认人是根本，人道即人的本质，人文即人的精神、人的精华。据我所知，那场争论过去20年了，理论界至今未达成共识，但要回避也不可取，以人为本态度的提出促使人们再一次思考那场争论。

能不能说“以人为本”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理念？

那场争论探讨的问题正是人道主义（人本主义）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问题，或者说人道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问题。我同意这样的观点：“对人道主义既不能全盘否定，也不能全盘肯定，而应有分析地具体对待。马克思主义包括人道主义，但不等于或归结为人道主义。”以人为本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与人道主义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应该说是一致的。因此，那种认为以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的观点，在我看来，就有点过分了。“人”是相对于“物”而言的，以人为本不同于以物为本。除此之外，“人”还可以相对于“社会”而言，以人为本就不同于以社会为本。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是人本主义的，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是科学的社会主义，它把人类社会看成是客观存在，具有自己的客观规律，反对把社会发展归结为人的思想观念的发展。换句话说，它是以社会为本。大家知道，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人是社会的基本成分。人与社会不可分割，没有人就没有社会，而由于社会性是人的必要属性，没有社会也就没有人。人与社会是相互依存的。在阶级社会里，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不一定一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是一致的。但人与社会毕竟有别，人是一个一个的人，社会是一个由人构成的有机整体，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也只能做到基本一致，不可能做到完全一致，在不一致时，就有一个以人为本还是以社会为本的问题，即把个人利益还是社会利益摆到前面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当然是把社会利益、国家民族的利益摆到第一位，而不是把个人利益摆到第一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是社会本位主义而绝不是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个人本位主义或人本主义，以人为本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

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的最根本的思想是其世界观，即辩证的唯物主义，它是指导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根本的思想方法。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包括历史观，即历史唯物主义，它是指导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认识人类社会和改造人类社会的最根本的思想方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包括价值观，即以人为本原则，当然，他不是抽象人本主义或人道主义，而是经过马克思主义改造的科学的以人为本原则，显然不能用以人为本或以人本主义来取代辩证唯物主义或历史唯物主义的位置而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或历史观。总之，人本主义或以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极其重要的基本观点之一，但它不是唯一的基本观点，也不是最高的基本观点，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是它的第一个理论前提，历史唯物主义是它的第二个理论前提。

以人为本与以民为本或以人民为本是否是同一的？能否用以民为本来代替以人为本呢？

有一种观点认为以人为本，也就是以民为本，或以人民为本，两种提法是完全一致的。我认为从基本内容讲，两种提法确实是一致的，因为“民”是“人”的大多数，但“民”并不等同于“人”，不能用以民为本代替以人为本，以人为本比以民为本更宽泛。“民”的含义在历史上有变化。在古代，“民”是相对于“君”而言的，或者说是相对于统治者来说的，亦即被统治者。在今天，“民”是相对于领导者来说的，即民众、人民群众。“人民”作为敌人的对立者，则包括领导者。可见“民”、“人民”都不能包括所有的人。至于“人”，则是相对于“物”来说的，包括所有的人。与以人为本相反的原则是以物为本。以人为本最初本来是为了反对以物为本的管理原则提出来的。因此，以人为本的提法有其确切的含义，不能用别的提法笼统地加以取代。提出并肯定以人为本，同提出并肯定人道主义、人性、人权、人权的普遍性、人学等概念一样是理论上的重大突破。

马克思主义在其创立和发展的过程中，曾经批判和反对过抽象人道主义、抽象人性论、抽象人权论，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这些观点是违反科学的，唯物史观正是在批判这些观点的基础上创立的。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后来的发展中却出现了另外一种偏向，即全盘否定人道主义、人性、人权等观点和理论。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后，“双百方针”恢复了，人道主义、人性、人权的合理性也才逐渐得到承认。今天，以人为本的原则也逐渐得到了人们的承认，这是顺理成章的。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许多问题都涉及所有的人，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缩小不同地区的发达程度的差距、不同人群的贫富差距、公民具有的权利与义务等等，提出以人为本原则十分必要。但是，也应指出，由于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阶段的存在，还有必要区分“人民”与“人”，还不得不把人民的根本利益摆在所有人的利益前面。因此，从其主要意义来讲，以人为本就是以人民为本，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

“以人为本”如何运用于各种不同领域？

把“以人为本”运用于各个领域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而不是把以人为本看成最高指导原则。马克思主义是我国当今一切社会生活和工作的最高指导思想，它是一个思想体系，其中当然包括以人为本，但以人为本的作用是有一定条件的，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人本主义，从而把以人为本看做最高原则。马克思主义中的人本主义已不是原来的抽象人本主义，而是经过马克思主义改造过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人本主义。

2. 必须正确理解以人为本，不能把它理解为以个人为本，尤其不能理解为以我为本。以人为本中的人当然要落实到个人，离开了个人还有什么人？但人是相对于物来说的，不是相对于社会来说的，所以，这个“人”不是一个人，而是许多人，甚至是每一个人，即全人类。如果把这个“人”理解为一个人，即我自己，那么，人本主义便成了个人本位主义，即个人中心主义或个人主义，

从而与社会本位主义或社会中心主义对立起来了，甚至变成了自我中心主义或唯我主义。一个社会中，人人都是中心，每一个人不但不关照他人和社会，而且按照自己需要要求于社会，那就只能天下大乱了。

3．以人为本对人类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普遍有效，但其具体表现是各不相同的，因而它必须同各个领域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据我所知，以人为本作为企业管理原则在我国最初是由外资企业提出来的。其具体内容，第一是以企业的全体员工为本；第二是以服务对象为本；第三是以全人类为本。显然，这并不是外资企业的最高原则，它的最高原则是获取最大利润，以人为本实际上是一种手段。这表明以人为本原则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中有一定的局限性和虚伪性。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中，情况就不同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企业也要赚钱，赚钱也是越多越好，但赚钱的结果最终获利的仍是人民或社会。因此，公有制企业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比私有制企业真实彻底。当然，这也不是说，以人为本是公有制企业的最高指导原则，最高指导原则仍是马克思主义。

总之，把“以人为本”视作科学发展观的一个主要因素，贯穿于我国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这是具有深刻意义的，应该同各个部门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加以具体地贯彻。

## 序二

# 发展观的发展与30年中国改革主题的转换

叶汝贤

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的发展理论经历了生产力提高型发展观、制度创新型发展观、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三种不同的形态。这三种发展观就是要解决社会发展中相互关联的三个问题：人和自然的关系问题（生产力的发展）、人和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制度的变革）以及人和他自身的关系问题（人自身的发展）。这三个方面的问题是密切相关的，但是社会发展过程又必须循序渐进地解决这些问题。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之一就是用发展着的发展观来逐步地解决这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

一是从实践标准到生产力标准的演变。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大讨论，从思想上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人们把这场大讨论比喻为现代中国的启蒙运动是不为过的。但在破除了思想迷信和个人迷信之后，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是，中国应向何处去？更具体地说，摆在中国人民面前的首要任务是什么？中国共产党果断地选择了发展生产力，把其作为改革开放的突破口，顺利实

现了从实践标准向生产力标准的过渡。以经济增长为核心，以生产效率的提高为标准来衡量各项工作，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发展观的第一种形式。

马克思在1858～1859年的《资本论》手稿中说，“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式……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式……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对于马克思的这段文字，我们曾经这样解释，马克思不仅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趋势，而且也说明了社会发展中必须处理的几个内在联系着的相互关系：人和自然的关系、人和社会的关系以及人自身的发展。如果我们仅仅狭义地理解人和自然、人和社会的关系的话，那么可以说，解决人和自然关系的问题就是要通过改造自然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解决人和人之间关系的问题就是要进行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即制度的创新，从而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毫无疑问，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生产力的发展、制度的创新以及人自身的发展是三个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整体。孤立地考虑其中的某一个问题，而忽视其他问题，社会发展进程必然受挫。但是，在推进社会变革的时候，任何社会都必须有一个突破口，都必须首先从社会整体的某个方面入手。历史经验表明，如果采取一种“休克疗法”，采取一种整体的、一步到位的极端变革，那么必然会导致社会动荡，乃至社会分裂，使社会止步不前。反过来，如果局限于经济层面的变革，而不触动经济和政治体制，不进行人自身的变革，那么这种经济变革最终也会失败。

应该承认，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政治、经济、文化和人自身的发展总是相互关联的。经济的发展必须有一系列配套的经济体制和政治管理体制，没有经济体制和政治管理体制的变革，经济建设就

必然会困难重重。而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变革又必须面对传统文化和传统思想的约束。没有人们在思想观念上的变革，那么政治和经济体制的变革也是不可能的。而文化传统的变革、思想观念的变革最终又依赖于人自身的变革。它们之间的内在关联性是不容置疑的。然而，如果我们拘泥于这种内在关联性，如果我们忽视它们的相对独立性，那么这就会走向以卢卡奇为代表的所谓“总体性”理论，即以社会各个要素之间的“总体性”否认经济在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中国的改革是循序渐进式的、尝试性的改革，它就是要在改革中逐步扫除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因此，即使经济建设是全党的中心工作，其他方面也没有被忽视。当时，邓小平提出“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就是针对人们狠抓经济发展而放松思想教育这个问题而提出的。当然，这从一个侧面也表明，经济工作始终是中心，而其他工作都要围绕经济工作，服务于经济工作。在这个时期，生产力是衡量人们各项工作的标准。应该说，在当时提出生产力的标准，是正确的、必要的。

二是从生产力标准到制度创新的转型。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济体制的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市场经济的阶段。如果说，在邓小平 1992 年南方谈话之前，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主要局限在微观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话，那么当邓小平提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管理方式，并倡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时候，中国的改革就进入了在社会主义制度内部对经济体制进行的实质性变革。经济体制的变革以及与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把中国的改革推进到上层建筑领域变革的新阶段。这个改革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调整，是政治经济制度上的创新。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设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可以说，这个时期的发展理论是一种以制度创新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制度创新型发展观，是改变中国社会结构的发展观。这个发展观对中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中国改革的攻坚战，这场改革将改变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格局。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之前，中国的经济体制是计划和市场相结合。在这里市场虽然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但是国家控制的手段仍然延伸到生产、流通、消费的各个主要领域，留给市场自发调节的领域仍然非常有限，它们不过是附属于国家调节的边缘领域。如果用马克思在1844年《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对于国家和市民社会关系的分析来说明这个问题，可以说，这个时期国家和市民社会仍然没有分离开来，市民社会仍然是国家的一个部分。我们这里所理解的市民社会是指独立于国家的自主经营、自主流通、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领域。企业和个人的独立的法权人主体地位没有确立起来。而建立市场经济的核心就是要实现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分裂。这种分裂将导致整个社会结构的变革，是现代社会发展中社会结构的最根本的变革。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就是要实现这种变革：国家从市场行为的主体彻底转变为市场行为的调控者，从市场的参与者转变为市场的观察者、管理者。这就意味着，政府从市场调节的私人领域中彻底摆脱出来，并实现私人领域和政治权力领域的分离。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市场体制的建立在中国社会第一次确立了一种以物的依赖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发展。以《物权法》为标志的一系列现代法律体系的建立，使个人和企业的法权人的地位确立起来，财产自由和契约自由得到了法律上的保证。通过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通过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中国的整个社会结构发生了划时代的变革。正是这种社会结构的变迁使中国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社会基本结构的重大变革，社会权力结构的重组的核心就是人和人之间、人和社会之间利益关系的巨大变化。尽管我们在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碰到了许多困难，但是我们仍然能够成功建立市场经

济的基本构架。其中所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人们能不能够接受这种新的利益格局。在改革中，政府通过经济手段，使人们在经济条件不断改善的基础上接受新的利益格局。我们正是巧妙地运用了这种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来保证改革的成功进行。这就是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实行改革。没有经济的高速增长，政府就很难给人们提供实质上的福利，从而使人们接受改革。反过来，没有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经济的高速增长也是不可能的。政府始终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调整人们的利益关系，进行上层建筑的变革。这种调整更容易得到人民群众的接受。中国改革的正当性在很大程度上首先要依靠改革的效率，也就是改革对于人民生活的改善程度来保证。只有在保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使所有人的生活条件都有所改善的基础上，进行利益的调整才有可能得到大多数人的接受，而决不能在损害某些人的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利益的调整。正是依赖于这一点，政治体制的改革、经济体制的改革才能顺利进行。这是我们的改革赖以成功的经济基础。

三是从制度创新到人的发展的推进。当历史跨入21世纪的时候，中国社会已经初步完成社会结构的变革，初步建成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适应的社会结构。但是，这只是社会宏观结构的变革，而不是社会微观领域的变革——每个人自身的变革。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一再强调，现实的个人和他们的活动是全部历史的基础和出发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是在每个人的活动的基础上发生的，如果没有每个人自身的变革，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革也会无果而终。只有当现实生产力的活的要素——现实的个人接受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并积极参与其中的变革的时候，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才真正地发挥作用。因此，中国社会的改革必须进一步发展到人自身的变革和人自身的全面发展。

这也是中国改革和发展的根本目标。新的中央领导集体适时地把握了这个关键的问题，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这样，制度创新型发展观就进一步发展到以人为本的发展观。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观的第三次变革。

改革开放的一开始，我们党就把提高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作为提高生产力的主要手段。这就是通过经济管理方式的调整、通过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来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注重调动他们在知识创新、制度创新方面的能力。而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明确人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社会制定政策的标准。如果说过去更多地重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GDP的增长，并把GDP的增长作为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的外在标准；那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更重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强调要“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要使人民群众不仅成为政策的接受者而且成为政策的制定者。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党对于人民群众在改革和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和理解。人民群众不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而且是社会财富的享有者；人民群众不仅是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接受者，而且也是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参与者。同时，任何人要成为社会发展过程的参与者，成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和接受者，成为社会体制改革的参与者和接受者，就必须有参与社会发展活动和有理性地思考社会发展中的问题的能力。“十七大”报告中所提出的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就是要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参与能力上下工夫。可以说，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一核心命题的实践性注解。

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不是不要生产力的发展，而是要发展得更好；不是不要制度上的创新改革，而是说，这种改革和开放应更

加注重人自身的发展，既把人自身的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条件，又把人的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目的。为此，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应该说，这个思想清楚地表明了在新的历史时期生产力的发展、制度创新与人自身发展的关系。

四是建立文化公共领域，发挥人的主体性和独立性。30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共产党的发展观出现了三个相互关联的形式：生产力提高型发展观、制度创新型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这三者之间实际上是相互关联的。经济发展是基础，制度创新是手段，人的发展是目的。制度创新为人的发展创造制度环境，经济的发展为人的发展创造基础。而社会制度的变迁不仅需要物质生产力的发展作为支撑，而且又需要得到发展起来的人们的接受和支持。最后，没有人自身的发展，没有制度创新，生产力的发展又不可能持续。任何社会的发展都离不开这三个方面的相互作用。但是，任何社会发展又不可能同时解决这些矛盾，都必须抓住其中的主要问题，并借助于其他两个方面的改革和发展来解决主要问题。这就是要根据不断发展着的新情况，发展我们的发展观，通过发展观自身的变革来不断变换社会改革中的主题。改革开放以来发展观的演变表现为从以生产力为标准的增长型发展观，发展到以制度创新为中心的制度创新型发展观，最后发展到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社会的发展依赖于发展着的发展观。发展观的变革推动我们不断地解决发展中的新问题，统筹解决社会发展进程中经济增长、制度创新和人的发展的关系。这就是说，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既要关注生产力、制度创新和人的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又要根据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特点，不断更新发展观，着力解决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突出问题。这是30年改革开放的第一条经验。

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是人的问题。一方面，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人民群众的创造性活动。30年来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表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依靠的就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创造能力。无论是生产力（管理方式）上的改革，还是制度上的创新，抑或为了人的发展所进行的社会体制的改革，其核心就是要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如果这种改革不能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那么这种改革就是失败的。另一方面，要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必须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就必须把人民群众的福祉作为改革的目的。只有当改革真正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给人民群众的自我发展带来实实在在的条件和机会，人民群众才会积极地投身于改革开放的事业中。那些不顾群众福祉，盲目要GDP，搞花架子的工程，最终必然会受到人民群众的抵制。以人民群众的福祉为目标，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参与中国社会发展的事业，可以说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二条重要经验。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100年不动摇。30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历了多少风雨，发生了多少变化，但是无论怎么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没有变，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没有变。这是中国30年发展中的第三条基本经验。可以说，这三条基本经验显示出了中国共产党人的集体智慧。我们也应该看到，虽然中国的发展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但是还有许多异常艰巨的任务需要完成。马克思指出，社会的发展应该是自由个性的人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虽然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被极大地调动起来了，但是人的独立性的真正发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市场经济是一种自我决策、自负盈亏的经济体系。这个经济体系赋予人们在经济领域中极大的自由选择的空间。但是许多人却不能理解自由行动中所蕴涵着的责任。在经济活动中许多人只是期待最大限度地获得经济利益，而不顾社会后果，不能自觉地承担伴随着自由所包含的责任。在村民自主管理中，人

们获得了自主管理的权利，但是却没有自觉意识到自主管理的责任。人们有了选举权，但是却不能自觉地意识到权利背后所隐藏着的责任。或许只有当选出了一个贪婪的村主任的时候，他们才不得不自己承担责任。康德强调，人是自由的，而具有实践理性的个人懂得如何自主立法，这种自主立法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但是，在我们当下的社会中，不少人获得了自由之后却不知道“自我立法”、自我约束。因此，把人作为社会发展中的核心，全面提高人的理性自主能力，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仍然是我们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艰巨任务。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